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林嬋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52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ak35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0135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原函電子檔1份 (3826058_A21000000I_115013553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有關私立學校財團法人附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提撥部分年度收支結餘回饋學校，於審認房屋稅及地價稅免徵案件時，有關「全部收益直接用於長照業務」認定方式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5年8月5日台財稅字第11500543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財政部函示，學校財團法人附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提撥部分年度收支結餘回饋學校，屬法定義務；衡酌學校本身亦為免稅法人，於扣除依法應提撥回饋學校金額後，如其餘收益均直接用於長照業務，得認視同符合財政部訂定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使用房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認定原則」第2點所定「全部收益直接用於長照業務」之規定。
- 三、請貴府於協助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依上開原則辦理審認時，依財政部函示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教育部，請協助轉知設有附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學校財團法人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基隆市長照服務管理處 115/08/13



1150001286

1150136414

副本：教育部

2026/08/13
11:23:11

裝

訂

線

